

省纪委监委通报六起违反八项规定典型问题

要求各级领导带领党员干部过好“年关”和“廉关”

2019年春节将至,纠“四风”树新风又迎来重要节点。为坚决遏制节日“四风”顽疾,营造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1月30日,江苏省纪委监委公布了去年以来查处的6起节日期间不收敛、不收手、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警示通报如下。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 1**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清华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9年1月17日,张清华明知某企业在区人民法院有相关案件正在执行,仍接受该企业负责人邀请,并组织案件承办人等相关工作人员,到该企业食堂聚餐饮酒,造成严重后果。1月24日,张清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副科级非领导职务;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 2** 镇江新区丁岗镇原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田海峰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8年元旦前,田海峰违规接受辖区内某企业负责人宴请,并在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司法机关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018年4月,田海峰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 3**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周斌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3年春节前至2018年春节前,周斌在担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长期间,多次收受他人所送的购物卡和高档烟酒等礼品,折合人民币共10930元。2018年8月,周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4**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月牙湖分局副局长王康、副局长王超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礼品问题。2017年、2018年春节前,王康、王超先后4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并分别收受价值4000元的礼品和购物卡。2018年10月,王康、王超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5** 常熟市安监局基础管理科副科长褚俊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礼金礼品问题。2015年至2018年元旦前,褚俊先后4次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14次违规收受礼金、购物卡、加油卡等,折合人民币共10500元。2018年11月,褚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6** 淮安市淮阴区供销商场经理孙晓华违规公款赠送礼金等问题。2017年中秋节至2018年春节前,孙晓华在担任淮阴区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先后3次用公款向当地公安机关有关人员赠送礼金,2次违规用公款组织宴请,共花费13650元。2018年10月,孙晓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省纪委监委指出,上述6起典型问题都发生在节日期间,深刻说明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的形势下,仍有极少数党员干部政治上不清醒、犯糊涂,对党组织节前再三教育提醒置若罔闻,甚至明知故犯、顶风违纪,受到严肃查处。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始终保持警惕,严守纪律底线。

春节是“四风”易发多发关键节点,能否遏制节日腐败,关乎人民群众对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与信任。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自觉,对照中央和省有关通知通报精神,把自己摆进去,对标对表自查自纠,及时主动校准偏差,带头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带领党员干部过好“年关”和“廉关”。

各级党组织要把加强节日期间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的要求,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实现突破,牢牢守住春节这个重要节点,做实做细监督职责,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坚持精准施策靶向治疗,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坚决刹住“四风”,巩固党心民心。

@小微企业,减税“礼包”请收好

全省预计减负180亿

快报讯(记者 徐红艳)春节来临,江苏小微企业迎减税“大礼包”。1月30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获悉,为充分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经省委省政府批准,1月30日,江苏省出台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确定按最大幅度即50%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附加”。政策实施后,将为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六税两附加”30亿元以上。

2019年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

普惠性减税措施。1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明确了四项具体减税政策,包括小微企业优惠税种扩围、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和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放宽。

其中,授权地方政府在50%幅度内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值得一提的是,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经测算,落实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以及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附加”四项政策,预计将为全省小微企业减负180亿元以上,将有超过90%的小微企业享受到减税降费“红利”,其中99%为民营企业。

预防网络诈骗,一刻也别大意

涉贷诈骗年前高发 这些套路你应该知道

想办大额贷款,先要拿20%的贷款额做流水?贷款申请下来了,想提现先要交保证金和部分利息……千万别相信,这些都是涉贷诈骗最常见的套路。1月30日,江苏省反通讯网络诈骗中心(以下简称“省反诈骗中心”)发布预警提示,临近年底,涉贷诈骗高发,已占到通讯网络诈骗警情近一半。

通讯员 苏宫新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陶维洲

对方已经联系不上了。

三是贷款记录会影响征信。1月2日,在南京上大学的蒋同学突然接到某网贷平台的客服电话,称其此前在该平台上贷过款,现在平台正在清理,如果不将其贷款信息删除,将影响其征信。对方表示,只要按照其方法操作,就能消除贷款记录。于是,蒋同学便按对方要求操作。对方表示,想删除贷款记录,需要到该平台上走一笔账,蒋同学当即按其要求操作,从两个网贷平台上提现了16000多元转了过去。当然,这个钱再也没回来。

案例:
涉贷诈骗套路多,这三大类型高发

省反诈骗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综合涉贷诈骗警情,此类骗局主要有三大类型。

一是想办大额贷款先交钱。今年1月7日,盐城市民李先生在上网时看到一则广告,称可无抵押办理大额贷款,利息低。根据网页提示,他填写了自己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等。第二天,就有专人联系李先生,称可以帮其办理贷款。不过,贷款前,先要看下李先生是否有还款能力。需要李先生将8000元转到指定的账户,其中6000元会返还,2000元为手续费,到时会将贷款额度和6000元一起转回。然而,李先生转出8000元后,贷款没等来,贷款专员也联系不上了。

二是App上办贷款,额度有了无法提现。1月9日,南通市民戴先生通过某网贷App申请贷款,他在App上填写了相关信息后,App显示已经将3万元的贷款额度批下来了。但让戴先生感到奇怪的是,无论他怎么操作,都无法提现。于是,戴先生向App客服咨询。对方表示,提现是需要手续费的,并给戴先生发来一个银行账号,让其将2400元手续费汇到该账号。戴先生赶紧汇了一笔。结果,贷款还是不能提现,而

揭秘:
骗局背后是信息泄露和侥幸心理

“分析涉贷骗局的三大套路,一方面是骗子窃取了公民个人信息,另一方面则是抓住了一些人的侥幸心理。”省反诈骗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比如第一类骗局中,受害人其实是主动上钩的。第二类骗局中,骗子则利用了受害人急于拿到贷款的心理。而第三类骗局往往针对涉世未深的大学生。

针对高发的涉贷诈骗,省反诈骗中心提醒广大市民,办理贷款一定要通过银行或者正规的网贷平台,切勿自行在网络或者App商店搜索所谓的网贷平台,以免上当受骗。

江苏宣判一批通讯网络诈骗案 6人获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月29日,江苏法院集中宣判了一批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依法分别判处了20名被告人,并处相应罚金,其中6名罪行严重的被告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

见习记者 宗青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顾元森

2018年4月至6月,被告人杨某等人以“融360贷款平台”名义实施诈骗,招募朱某等6人,以“融360贷款平台”客服人员的名义,通过打电话、发短信给被害人要求添加微信,在微信上虚构可以帮助被害人办理贷款,获取被害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后,提供数据查询、虚构贷款审核图片、发送虚假的网站链接、虚假短信给被害人。被害人收到上述信息后,误以为自己可以申请到贷款,被告人再以贷款需要缴纳修复费、点位费、解冻费、加急费等为由,共计骗取被害人钱财117万余元。泰州高港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杨某等人实施通讯网络诈骗,骗取他人财物,构成诈骗罪。法院判处杨某等9人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八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相应罚金。

2018年3月至6月间,被告人冯某等人利用所经营的常州创融汇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购买网站模板、聘用网管等手段在

互联网上开设“聚融商城”,提供外汇及比特币的汇率实时走势图。冯某等人在后台安装风控模块,可改变走势图的实时点数,以操控客户输赢,达到自身获利最大化,骗取被害人钱财共计245万余元。常州武进法院判决冯某等4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有期徒刑四年不等刑罚,并处相应罚金。

2011年12月以来,陈某、林某(均已判刑)合谋利用订购机票的钓鱼网站实施诈骗,并联系被告人张某帮其找人接听诈骗电话。2012年8月30日,张某等人利用钓鱼网站上设置的诈骗电话,诱骗帮助王某订购机票的丁某作错误操作,骗取被害人王某银行卡内32万余元。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相应罚金。泰州中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此外,扬州宝应法院对孙彪等结伙虚构事实、利用网络骗取他人财物和徐州泉山法院对王洪某等实施电信通讯网络诈骗等,分别依法做出了判决。